

证券代码：83712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四通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三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，为确保企业正常运行，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1,500.00 万元。公司股东虞三郎、郁建华和虞大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补充审议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79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虞三郎、虞大力、郁建华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47,999,018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森、孙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